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 公 告

王新梅:

本院受理原告咎银昌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、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,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 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界满后的次日上午 10 时 0 分 (遇法定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

